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2916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21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有根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黄勇、杨超、雷恒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参加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6个月。累计综合授信额度为13,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根据省国资委及省军工集团《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的通知》，在公司前期“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十四五”规划部分发展目标、项目及任务进行了调整，提出“十四五”规划的新目标、新项目及新任务，同意《“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授权委托管理活动，保障公司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制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为加强公司对投诉举报的管理和对投诉举报人的保护，规范投诉举报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员工或第三方正常行使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制定《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